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 118 号总商会大厦 23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以通讯的方式传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开，并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池正明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 118 号总商会大厦 23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以通讯的方式传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召开，并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菁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 报备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台州嘉富泽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杭州善融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药证公司”）。

● 拟投资金额：总金额 4,000 万元，其中：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亚药业”）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900 万元认缴合伙企业等值份额，占合伙企业股权比例的 26.00%；公司与合伙企业拟共同发起设立药证公司，分两期出资，第一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7,050 万元，其中，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占药证公司注册资本的 99.29%；东亚药业认缴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占药证公司注册资本的 0.71%。第二期：认缴总额和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各方另行商定，东亚药业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0 万元。

● 风险提示：1、公司与杭州嘉富天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富天成”）、台州市海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海盛”）、临海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工投”）、台州市开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开投”）关于本次合作的初步约定，相关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未实际出资认购，相关情况须以最终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2、合伙企业和药证公司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尚需工商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核批准，能否成功设立存在不确定性。3、本次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4、主要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且本次投资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出资额，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当期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5、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持续关注设立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系一家从事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上市公司，利用原料药技术与产能优势，拓展下游制剂业务，实现向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转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嘉富天成、台州海盛、临海工投、台州开投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后续与该合伙企业共同投资设立一家专业从事制剂开发的药证公司，由药证公司自主研发或委托 CRO 机构开发制剂产品并申报获取药品注册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协议》及《合作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尚未实际出资认购。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其中台州海盛、临海工投、东亚药业、台州开投、嘉富天成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4,000 万元、3,900 万元、3,000 万元及 100 万元，分别持有合伙企业 26.67%、26.67%、26.00%、20.00%、及 0.67%的股权，其中嘉富天成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与合伙企业拟共同发起设立药证公司，分两期出资，第一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7,050 万元，其中，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占药证公司注册资本的 99.29%；东亚药业认缴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占药证公司注册资本的 0.71%。第二期：认缴总额和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各方另行商定，东亚药业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0 万元。

（二）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为保证本次合作设立医药公司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相关工作的完成，公司拟将本次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后续工商登记等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企业管理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7XLQ778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晓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 1 号
成立时间：2016 年 5 月 17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权结构：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杭州小苍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8%股权、陈万期持有 3%股权

东方嘉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杭州嘉富天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H1T1J26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晓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汀城街 13 号 302 室
成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东方嘉富持有 100%股权

（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

1、台州市海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MAC7LWC2X2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小杰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府中路 188 号开投商务大厦 19 楼 1902 室（自主申报）
成立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台州市海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2、临海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325604486C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戴善伟
注册地址：浙江省临海大道西 598 号（自主申报）（仅作为办公使用）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材料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灯具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生产；酒制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临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3、台州市开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792093398D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虞礼熠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府中路 177 号开投大厦 2401 室-26
成立时间：2006 年 8 月 1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台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台州嘉富泽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1、企业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2、合伙企业规模：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3、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台州市海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26.67%	货币
2	临海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26.67%	货币
3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00	26.00%	货币
4	台州市开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	货币
5	杭州嘉富天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67%	货币
	总计	/	15,000	100.00%	/

4、主要管理人：东方嘉富

5、经营范围：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从事私募基金投资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十年，合伙企业的存续期自市场监督主管部门核准合伙企业设立登记之日起算。

7、出资缴付：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二）杭州善融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1、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2、注册地址：临海市古城街道右营巷 40 号 203 室。
3、注册资本及出资结构：药证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7,050 万元，其中，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占药证公司注册资本的 99.29%；东亚药业认缴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占药证公司注册资本的 0.71%。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以合伙企业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完成第一期实缴出资且合伙企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为前提，东亚药业应在合伙企业出资前实缴完毕。
4、药证公司增资：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合伙企业和东亚药业对药证公司增资，其中：东亚药业增资 50 万元，合伙企业的增资金额按照合伙企业第二期实缴金额扣减相应合伙企业费用后确定：
(1)合伙企业各有限合伙人完成第二期出资的实缴；
(2)不存在东亚药业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
(3)药证公司已经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药证公司增资的，东亚药业的实缴出资时间应不晚于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时间。增资完成后，药证公司的股权比例按照合伙企业和东亚药业的实际出资情况进行调整。

5、药证公司的治理结构
药证公司的治理机构由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总经理领导下的经营管理机构组成。药证公司股东在股东会会议上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药证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药证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合伙企业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五、《合伙协议》及《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合伙协议》及《合作协议》的签署，最终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文本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能够充分利用原料药技术与产能优势，协助公司实现下游制剂业务的拓展，最终实现向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转型。本次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1、公司与嘉富天成、台州海盛、临海工投、台州开投关于本次合作的初步约定，相关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未实际出资认购，相关情况须以最终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2、合伙企业和药证公司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尚需工商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核批准，能否成功设立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4、主要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且本次投资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出资额，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当期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持续关注设立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不向下修正“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 转股价格：24.95 元/股
● 转股期限：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7 月 5 日
● 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浙江东亚药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东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即 22.46 元/股）的情形，满足《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东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5 号）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900,000 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9 年 7 月 5 日）。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69,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3 年 8 月 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东亚转债”，债券代码为“111015”。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及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24.95 元/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7 月 5 日止）。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 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即 22.46 元/股）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东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鉴于“东亚转债”距离 6 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睿昂基因”）本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9.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睿昂基因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351,3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6%。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存在减持计划，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除股东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外的其他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在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存在后续监管部门颁布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相关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睿昂基因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睿昂基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根据《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睿昂基因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未来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种类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的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请股东大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55,855,896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9.00 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306,123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8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9.00 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408,163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07%。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06,123–408,163	0.5481–0.7307	1,500–2,000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9.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9.00 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51,432	32.8550	18,657,555	33.4030	18,759,595	33.58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504,464	67.1450	37,198,341	66.5970	37,096,301	66.4143
总股本	55,855,896	100.0000	55,855,896	100.0000	55,855,896	100.00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数据。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流动资产 548,649,551.64 元，总资产 1,074,510,496.9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6,172,282.92 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3.65%、1.86%、2.07%。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58%，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股份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睿昂基因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351,3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6%。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存在减持计划，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除股东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外的其他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